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33/PV.51
10 November 1978

CHINESE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利埃瓦诺先生

(哥伦比亚)

-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15〕(结束)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编制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51和52〕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7〕
-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34〕
 - (a) 决议草案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大会的观察员身分〔12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下午三时三十五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5 (结束)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主席：今天下午我们议程上的第一个项目是选举安全理事会的两个非常任理事国。

有两个空缺还没有补足。我要再说一次：第一个空缺将由亚非国家集团的候选国填补。因为有一个非洲国家已经当选，那个席位将给予一个亚洲国家。另一空缺将由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个国家填补。

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我们现在只限于对下面的候选国进行投票：亚洲国家的候选国是孟加拉国和日本；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候选国是马耳他和葡萄牙。

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安倍勋先生（日本）：为了减少大会工作的麻烦和困难，我国政府已决定撤销日本竞选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候选资格。

我要谢谢保证支持我们的所有各代表团。我希望，我没有征求他们的意见就撤销我们的候选资格，不会使他们难受。

我还要声明：日本政府希望在将来有适当的机会时担任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

主席：我们现在就举行投票，限于下面的候选国：亚洲国家的候选国是孟加拉国；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候选国是马耳他和葡萄牙。

里卡德斯先生（阿根廷）和阿德米纳先生（加蓬）应主席邀请，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下午三时四十五分停会，下午四时十分复会。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 | |
|-----------------|-----|
| <u>选票数</u> ： | 142 |
| <u>无效票数</u> ： | 0 |
| <u>有效票数</u> ： | 142 |
| <u>弃权</u> ： | 1 |
| <u>参加投票人数</u> ： | 141 |
| <u>法定多数</u> ： | 94 |
| <u>所得票数</u> ： | |
| 孟加拉国 | 125 |
| 葡萄牙 | 81 |
| 马耳他 | 59 |
| 日本 | 2 |

孟加拉国获得法定三分二多数，当选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两年。

主席：我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胡克先生（孟加拉国）：我感谢有机会代表孟加拉国的政府和人民向选举孟加拉国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各会员国表示我们的衷心的谢意。

孟加拉国的姐妹国家信赖孟加拉国，给予它一个重大的责任。孟加拉国十分谦卑地接受这个责任。我要向我们的朋友们保证：孟加拉国履行这个责任，必定坚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如同往昔一样，孟加拉国必将为和平、自由和正义事业服务，毫不畏缩。

日本决定退出这次的竞选是一个友好的姿态，不仅是孟加拉国感谢，而且我相信所有其他会员国也都感谢。

主席：还有一个缺额要填补。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我们将限于对得票最多的候选国，那就是马耳他和葡萄牙，进行投票。

我要提醒各位代表：任何列有马耳他和葡萄牙以外任何其他国家国名的选票都会宣布无效。

里卡德斯先生（阿根廷）和阿德米纳先生（加蓬）应主席邀请，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票数时暂停会议。

下午四时二十五分停会，下午四时四十五分复会。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 | |
|----------------|-----|
| <u>选票数：</u> | 145 |
| <u>无效票数：</u> | 0 |
| <u>有效票数：</u> | 145 |
| <u>弃权：</u> | 1 |
| <u>参加投票人数：</u> | 144 |
| <u>法定多数：</u> | 96 |
| <u>所得票数：</u> | |
| 葡萄牙 | 93 |
| 马耳他 | 51 |

主席：因为第三次限制投票结果没有产生得三分二多数的候选国，我们必须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进行一次无限制投票。

在无限制投票时，任何会员国都可作选举候选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大会已经选出的理事国，任期未满和即将卸任的理事国当然除外。

现在就分发选票。

里卡德斯先生（阿根廷）和阿德米纳先生（加蓬）应主席邀请，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票数时暂停会议。

下午五时停会，下午五时十五分复会。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 | |
|----------------|-----|
| <u>选票数：</u> | 146 |
| <u>无效票数：</u> | 0 |
| <u>有效票数：</u> | 146 |
| <u>弃权：</u> | 2 |
| <u>参加投票人数：</u> | 144 |
| <u>法定多数：</u> | 96 |
| <u>所得票数：</u> | |
| 葡萄牙 | 99 |
| 马耳他 | 45 |

葡萄牙获得法定三分二多数，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两年。

主席：我向刚才当选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国家致贺。

我谢谢检票员在这次选举中帮忙。

我们现在已经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15的审议。

议程项目 51 和 5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编制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3/344)；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357)。

主席：在请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员发言以前，鉴于我们正在讨论题目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我想最适时的是借这个机会对于驾驶联盟—6号太空船在外层空间逗留持续139天的宇宙航行员弗拉季米尔·科瓦利奥努克和亚力山大·伊凡钦科夫的安全着陆向苏联祝贺。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员穆巴雷兹先生（也门）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A/33/344），然后发言如下：

穆巴雷兹先生（也门），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我今天下午谨向大会提出特别委员会关于题目分别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编制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的项目51和52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同时审议了这两个项目，共举行七次会议，并且听取了各有关代表团的50次以上的发言。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57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该项草案载见现在向大会提出的A/33/344号文件里的委员会报告的第8段。我向你们提出决议草案，请予通过。

按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决定不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我们现在要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33/344）的第8段里建议的决议草案作一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在A/33/357号文件里。

既然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也愿照样办理？

决议草案通过（第33/16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51和52的审议。

议程项目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33/237）

主席：大会接受了秘书长在A/33/237号文件里提出的通知。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该项文件？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7的审议。

议程项目34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a) 决议草案（A/33/L.3和Add.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363）

主席：尼泊尔代表愿意提出A/33/L.3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我请他发言。

洛哈尼先生（尼泊尔）：我代表各提案国和我本国代表团发言，谨提出A/33/L.3号文件里的关于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草案。

鉴于在过去各期会议，特别是今年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第七期会议上所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相信，在会议各协商小组采取了大胆步骤和提出了折衷办法以后，我们在我们的审议工作方面现已达到有进无退的地步，而且我们要很快结束会议的工作。

决议草案是用不着说明的，载有一项本大会为便利会议的工作通常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员在他向本大会提出的报告里已经解释过，按照决议草案，大会将核准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七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八期会议，并授权海洋法会议，如因会议工作的进展而认为有必要时，可于该阶段决定按照同秘书长商定的安排，举行更进一步的会议；授权秘书长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的便利；重申原先在大会第31/63号决议第4段中授予秘书长的权力，即按照大会第3067 (XXVIII)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为一九七九年的海洋法会议和该会议可能决定的以后的活动提供有效持续的服务，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为海洋法会议聘用的秘书处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总结起来，我们请大会如同过去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措施，因为我们深信，保证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稳定所需的经费、便利和措施是有效推行工作和为全人类福利缔结海洋法条约的必要因素。

主席：我现在请愿意在投票以前说明理由的代表发言。

乌里维·博特罗先生（哥伦比亚）：大会召开第一届海洋法会议以来至今已有二十年了，当国际社会正根据日益增长的关于海洋方面的经济和政治潜力，逐步制订共同标准来管制各国行为时，正是我们回顾国际社会所经历的旅程的大好时机。

某些没有了解到真实情况的人可能认为，所取得的成绩如此贫乏，二十年未免太长了。然而，我们要毫不迟疑地指出，各国在我所提到的这些年月里，在朝向建立一个国际海洋法机构所取得的进展，比起以前所有世纪中毫无建树或成就极小的情况要大得多。联合国的功劳在于为这些已经发生的历史性事件广为宣扬，如果这些事没有在这里提出来反复讨论的话，它的发展可能会慢得多。

关于海床和底土自然资源所有权和管辖权的《杜鲁门声明》，以及反映出这个声明的精神的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圣地亚哥宣言》，排除了古老而不可靠的概念：公海自由以及领海所有权可以延引到各国保护能力所及的范围，即在大炮射程所及的范围内。

从那个时候起，各国，特别是较不发达的国家，可以说已开始普遍接受一种关于为自己捍卫和维护海洋潜在资源的新概念。《圣地亚哥宣言》是新海洋法的基本前驱，该宣言特别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其人民可以满足生存的需要，为他们提供经济发展的途径，并重申它们有责任捍卫和照顾其自然资源。

这样，在对联合国所做的工作进行迅速而有鼓励作用的一般审查时，我们就要讨论一下国际法委员会为了制订一份公约草案所做的工作，那项工作使得委员会可以用法律的词句规定公海、领海、大陆架的新概念和捕鱼制度的法规。光是这一切就超过了一九五八年召开的第一届会议的成绩，我们可以勉强地说，第一届会议所获致的成绩的特点是对领海的宽度和捕鱼区的范围进行评价，或大致给它们下了一个定义。

一九六〇年举行第二次会议，并再次审议这些项目，但唯一的结果只是突出了下列三种国家的分歧：抱守传统的海洋法原则的国家、接受极小改变的国家、以及

那些主要想通过采用粗枝大叶的现成大炮射程法则来保护其海岸邻近区域的自然资源的国家。

我们很自然地会回顾到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投票赞成的异常情况阻碍了对国家管辖权的限制，回顾只是几票之差使得该次会议可以重新评价问题的严重性，并且可在审议的过程中同时考虑到高速度的技术发展所带来的巨大经济潜力，以及新兴国家走上国际舞台的事实。

一九六〇年代，本组织审议海洋法问题时笼罩着一种漠不关心的气氛，而当时被称为海上强国的国家毫不隐瞒它们以战争取得所有权的事实，同时，污染正破坏着这个充满生命力的环境。

当时的气氛有利于马耳他代表阿维德·帕尔多大使的发言；他第一次提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及时提出这种概念促使大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分析题为：“审议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的问题”的议程项目的范围和各种问题。

十年前大会成立了一个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由四十二个会员国组成。自一九七一年以来哥伦比亚就积极地参加这个委员会，来寻求曾经鼓舞它进行审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的成就体现在两项宣言中，宣言成为后来各种发展的基础，并导致形成各国不能忽视的革新的法律原则：第一，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资源都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第二，没有人可以占有或盗用这些共同财产的任何部分，同时单是拥有开发的技术无论如何也不意味着有法律上的权利。

一旦达成这个协议，召开国际法会议就是适当而及时的做法。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召开了会议，提供了包罗一切的议程，从中我们可以重点选出关于下列各方面的项目：建立公平的国际制度、明确界定区域的定义、公海制度、大陆架、领海、国际通道、毗连区、渔业、养护生物资源、养护海洋环境以及科学研究——这是由委员会在五年的工作中制定的多于一百六十一份文件所补充的最广泛最复杂的议程。

该项工作带来了两个创新的概念，并从而改革了以前存在的法律制度：专属经济区的概念和国际海床企业的概念。后一个提议排除了某些大国所拥护的概念，即支付费用领取开采执照的思想；也排除了主张把海床划分区域的人的概念。拉丁美洲国家集团明智而大胆地提出这个提议，如果我们要战胜今天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难以解决的冲突，就必须表现出这种勇气。

这就是第七期会议的令人鼓舞的背景，这次会议由于程序独特，产生了极为重要的效果，由于这种特征，一位在这方面资深的专家说：“作为一个全权代表的会议，第七期会议在外交史上是史无前例的。”

因此我们赞成把会议的主席团保留至下一期会议，因为我们意识到指导本组织所承担的重要工作的传统和经验是尽可能取得最好结果的积极因素，而不会影响到会议主席团各个成员受权担任的全部责任。

我国代表团还要全心全意地支持 A/33/L.3 号文件内关于召开下一期会议的决议草案。这和我们经常表示的愿望是一致的，我们经常表示要致力于制订一项可以协调和管理海洋环境内各种各样利益的海洋法公约。

同时，我国代表团了解到，在一些大国制订显然违犯暂缓开采海洋资源的决定的法律文件时，海洋法会议无论如何也不能当作转移国际舆论的拖延手法。正如我国外交部长乌里维·巴尔加斯先生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时所说的：

“……我们现在听到了警钟，某些国家宣布可能要单方面开采被认为是为全人类的利益而保留起来的地区。我在本大会不但要坚持有需要拥护我们在开采海床洋底方面所达成的暂缓决定，而且要就海洋法会议中谈判过分耽搁的危险性提出警告；这种耽搁很可能会阻挠我们设法制订新的海洋法典，这是阻止出现新的海洋殖民化的文书。”（A/33/P.33，英文本73—75页）

我国政府这一官方立场和七十七国集团去年九月所采取的明朗而肯定的态度当然是是一致的。这种态度消除了一切疑虑，肯定所有会员国无异议反对任何单方面

开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资源的要求，这种要求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因而是断然不可接受的。

最后，我们深信，在寻求国际正义和平衡以便共同协调一致地取得我们仍然缺乏的一切东西，并以我们所掌握的一切方法来抵制那些反对意见时所表现出来的精神，是我们在审议为世界人民的利益而以截长补短的方式共同管理海洋资源的整个过程中所培养出来的目标，这个目标也可以成为审议阻碍达成我们所热切盼望的谅解与和平的其他紧要问题的标准。

加尔比先生（摩洛哥）：摩洛哥代表团支持第五委员会关于在一九七九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八期会议的第A/33/L.3号决议草案。我们也支持A/C.5/33/L.1号文件内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建议大会继续采用对海洋法会议主席所作的现有安排，并建议为《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目的，适当地充分承认该会议主席为具有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地位，以便他能恰当地履行他的职务。

我们毫不怀疑大会将以极大多数的可决票赞同第五委员会已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建议草案，因为谁也不能否认，不管过去十年内为了全面修改海洋法律制度的雄心万丈的工作所承付的预算经费的增长幅度有多大，我们还是应该不遗余力地使这些谈判圆满结束，特别是在这个新的海洋法谈判处于决定性，甚至是在成败攸关的紧要时期，更应如此。

然而，正如我国外交部长兼摩洛哥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团长在一般性辩论时所特别指出的那样，不言而喻，国际社会对这些旷日持久、不屈不挠的外交努力所抱的热切希望和雄心壮志，绝不容许我们抱有任何骄傲自满、裹足不前的态度，或产生因循怠惰的行为，那些态度和行为是可能会使海法会议归于失败的；而事实上也是不容许任何乞灵于鲁莽行事，采取单方面行动的作法，这种作法会带来危机，使为达成大家盼望的全面调解的协议而作出的积极努力前功尽弃。

从许多方面来说，第七期会议开幕后两三个星期内使海法会议感到震惊的严重

的程序危机都是不合时宜、令人遗憾的。但是，如果真的象谚语所说的，黑暗中总有一线光明的话，这些过渡性的危机至少也使海法会议能够清查所有由于轻率疏忽而招致的意见分歧的危险，至少也会使大家清楚地了解到阿梅拉辛格主席杰出的专业知识和人品，阿梅拉辛格主席最能够表现海法会议伟大的团结力量，因而也最能够体现海法会议工作取得最后胜利的最佳机会。

而且，我们并不是过分乐观，我们是有理由期望第八期会议就算不会真的是最后一期会议，起码也是实质谈判的倒数第二期会议；同时，我们也有理由希望，第十期会议只是回到加拉加斯举行简短的历史性仪式，签署独一无二的全球性海洋法公约的一期会议。

总而言之，现在已经可以要求起草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的会议的更广泛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工作，而我们非常欢迎秘书处提交的预算预测的审慎态度。

海法会议在第七期会议结束时，合情合理地再次建议大会“重新审查各种措施，确保海法会议秘书处征聘人员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大会在第A/33/L.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授权秘书长采取在某些情况下迫切需要的措施，通过这种做法执行了该项建议，谁也不会低估秘书处成员对海法会议工作进展所作的巨大贡献。但是，我们注意到在他们的职业的行政管理上有某些令人遗憾而费解的反常和歧视现象：有些人定期升迁，而另一些人尽管工作成绩良好，而且在海法会议的人事结构内年资很高，却依然故我，没有得到升迁。

我们确信，秘书长特别代表苏莱塔大使将会响应大会的紧急呼吁，与其他有关部门的首长合作，密切注意这个问题，以寻找出公正而快捷的解决办法。我们要利用这个机会再次表示我们对他的尊敬，相信他会专心致志去达成海法会议的目的和意义深长的信念，那个信念是他甚至在会议于加拉加斯开幕以前，在他以哥伦比亚代表的身分在内罗毕主持七十七国集团筹备会议的时候，就能够和我们抱有同感的一个信念；这个崇高的信念是：在国际社会最高利益的问题上，除了在合作、平

等和互存诚意的切实而牢固的基础上耐心寻求关于海洋的持久的法律和经济制度外，事实上别无他途可循。

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身为拉丁美洲国家集团本月份主席，我必须就决议草案（A/33/L.3）执行部分第1段正式重申拉丁美洲国家集团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七期后期会议中对目前正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该段内容所采取立场。拉丁美洲国家集团一致认为，将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开始的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下一个阶段，即第八期会议，应包括为期六个星期的非正式协商；拉美集团表示，只有在海法会议规定了结束非正式协商的时限的情况下，它才能支持举行后期会议。

拉丁美洲国家集团希望，海法会议本身通过的决定以及要求大会通过的关于这方面的决议草案，会更明确地反映出拉美集团的立场。

现在我要以厄瓜多尔代表的身分发言。A/33/L.3号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载在第五委员会报告（A/33/363）第13段内；在这方面，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明文记载，我国代表团在日内瓦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已明确阐明我们对这些文件所载内容的法律观点。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没有什么法律基础可以支持所通过的关于安排方面的程序；这种安排往往会把只可能是各主权国家代表间进行的选举工作——这种工作必须由各国代表执行——放到官僚制度的框框内，因而创建了一个令人震惊的先例。因此，由于第五委员会的各项决定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第13段的内容含意复杂，将影响到国际公务员制度非政治性的实质，因此那些决定和第13段并没有提供我国政府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在这方面，我们只是希望遵守作为联合国系统健全组织和正常工作的基础的基本原则，根据这种精神，必须保持两个庞大而重要的部门之间——各国政治代表制度和不涉及政治的国际公务员制度之间——在职能、权力和责任上的分立。

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将于表决报告草稿第13段时弃权。

博拉德先生（乌拉圭）：在对我们的议程“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项目13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前，我国代表团愿意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在一九七九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八期会议。乌拉圭希望在这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因为全世界的人民和国家对这些已经进行了五年的谈判寄以很大的希望。

我们仔细地看过题为“ A/33/L.3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报告的最后一节谈到了与海法会议有关的其他问题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着手处理的其他问题——也就是根据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日海法会议就主席一职所通过的决定，关于支付海法会议主席酬金、旅费和每日津贴的问题。

咨询委员会指出，鉴于作出该决定时的特殊情况，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请求，授权他在一九七八年期间承担支付这笔款项，但也表示，如果觉得会议主席应该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继续接受酬金，则应就这件事在本届会议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就原则问题和款数两个方面作出决定”。（ A/C.5/33/31，第10段）

为了遵守这些规定，大会收到了第五委员会报告第13段内的建议，其中指出，应该认为海法会议的主席享有联合国官员的身分。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这一点，因为这将使一种不正常的情况长久存在，并且违反国际公务员制度和海法会议议事规则的指导原则。

这是一个由各国代表出席的外交会议，根据大会第3067(XXVIII)号决议的决定，该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或他指派的特别代表担任秘书长，而主席一职必须不受秘书处的支配。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表明秘书长应该是本组织的行政首长，而第一〇一条则规定秘书长应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工作人员。换句话说，如果我们按照咨询委员会似乎要我们做的那样，接受一个外交会议的主席同时也是国际公务员的话，那么我们会创建一个先例，这样就会严重地违反指导本组织工作的法规，而我们也会有一个可笑的结果：一个外交会议主席的职位要低于本组织秘书长。

这并不是要表现主席个人的才能，而是要确保本组织的规则得到尊重。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该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以及我国出席本届大会代表团团长福列·马丁内斯先生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发言中所指出的，由于乌拉圭一向尊重法律，它不能支持一个无视海法会议议事规则和国际谈判的普遍原则的决议，根据这个原则，各国代表参加的外交会议不能由一个没有得到任何一个参与国政府的任命或并不代表任何一个参与国政府的人主持。

最后，我们将投票支持 A/33/L.3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但有一项了解，即该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会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文件的最后一段所指出的那样，将不考虑在预算内支付海法会议主席的酬金、旅费和生活费。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在提出交给第五委员会审议的两项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草案中，第一件要注意的事是，这两项决议草案并不相同。

实际上，第 A/33/L.3 号文件中提到“保证为海洋法会议聘用的秘书处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措施，而且在序言部份和执行部份都提到这一点。

相反地，A/C.5/33/31 号文件中，并未提到秘书处的人员，而提到“会议的主席”。我们都知道，这份文件述及载于 A/33/L.3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或者有人要问，会议主席是不是属于秘书处征聘人员的一部份。如果是的话，那就会开一先例，而可能招致严重的后果，例如，一个有主权国家参加的会议就可以指派秘书处的成员担任会议主席。显然，就我们现在的情况来说，还会有一种辩解的理由，这就是说，主席并不是秘书处指派而是会议本身选出的。我们稍后再讨论法律地位的问题。

在指派秘书处的主要的行政职务和为大会主要及附属机构保留的行政职务之间要划分清楚，后者的每个成员国都由政府的代表团代表。

如果愿意，海洋法会议可以指派或推选一名非代表团成员担任主席。但不能称为全权代表。象海洋法会议这样一个特殊性质的会议，其政治特征是显著的，因此，会议主席的职责必须得到政治上的支持。在向会议提出任何动议供其审议以前从事的谈判中，主席是一个仲裁者，也是一个协调者。因此，他必须获得政治上的支持，使他有充分的权力，而能成功地履行他的职责。如果他是秘书处的成员，他就要受到他自秘书长接获的指示的限制。如果他不是秘书处成员，他就是以个人资格行事，没有任何政治支持，也只表示他个人的意见。不论哪种情况，他的权力都会受到限制。

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议事规则第一条，参加会议各国的代表团是由正

式代表组成的。根据第三条，这些代表的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因此，我们要自问的第一个问题是，当选的主席得到的证书是什么性质。

再说一遍，我们可以说他是会议推选出来的。但是这种推选是，违反议事规则的，因为如果那样就未遵守需要协商一致的规定。同样地，有人也可能辩称，会议是议事规则的主人，可以修正它。这种说法是极其危险的，因为这样一来，遇到极重要事情的时候也会采取同样行动，并且也可以作为表决议事规则范围以外的事项的理由。还可能有一种说法，即会议选举主席就是修改它的议事规则。但这样说是不确切的，因为修改议事规则需有三分之二的多数，而非选举主席，后者只需十二票绝对多数。

事实上，除非有系统地违反议事规则的情况继续下去，就会发生下述一类情况。

首先，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会遭到破坏。成员国丧失它对主席团的投票权。实际上，根据会议的议事规则第十二条，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得参加投票，而要指定他的代表团中其他的成员代他投票。显然在全会中是不会发生这种问题的，因为全会中无论如何总会有主席所属国家的代表团在内。但在主席团会议の場合——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范围之内——如果会议的主席或报告员或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在主席团中缺席时，他可以指定他自己的代表团团员一人代替他出席主席团并参加表决。这在我们讨论的情况中是不可能的，因为主席不属于任何代表团，因此这样一来他所属国家和区域集团就丧失了投票权。

尤其是，按照第五十五条，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附属机构的主席都可以行使投票权。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同第三十八条是一致的。换言之，大家的了解是，会议中每个国家有一个投票权。参加的国家以国家的身份投票。那么会议的主席的投票权算是那个国家的呢？这个问题一定要问清楚。

秘书处的职责在会议议事规则第四章中规定得很明确，而且除了授与秘书处的

一般的权力以外，秘书长还有权委派一名会议的执行秘书（第二十(2)条）。他是议事规则中规定任命的秘书处唯一高级工作人员。

委内瑞拉代表团已在第五委员会就此项问题表示过意见，并分析过这种先例会引起严重的后果。

在就 A/33/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投票以前，我们必须弄清楚 A/C.5/33/31 号文件第 10 段的范围。委内瑞拉在这方面要通过法律顾问听取秘书处的意见。

显然，这份文件本身提到作出该项决定的特殊情况。然后文件又说，因为大家认为会议主席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应继续领受酬金，所以应向大会提出关于此一事项，以便就原则问题——我再说一遍，就原则问题——和酬金的数额作出决定。

咨询委员会已在它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报告中第 15 段清楚指出：

“咨询委员会考虑到，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全时酬金，大会另有决定，但是，相反地，拟议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的酬金的给付并非依照大会为此作出的一项决定。”（A/33/7，第 15 段）

毫无疑问地，在大会尚未通过有关原则问题和酬金数额的决定以前，秘书长提出的载在 A/C.5/33/31 号文件第 10 段中的预算草案就不能付表决。换言之，在把这份草案付表决以前，首先，必须大会通过有关原则问题的决定；其次，如果会议的决定获得认可，然后才能讨论给付费用的问题；第三，在后一情况下，这件事要再发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便咨询委员会表示意见，特别是，必须决定：副主席是否也领受酬金；主席团的其它成员是算作各国的代表或算作同会议签约的工作人员；以及他们是否也领受酬金。

对于为达成谅解，为寻求以共存为前提的国际社会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我国一向愿意合作。

我们认为，在影响到各国间关系的国际习惯和惯例的原则问题上，似应吁请各位代表避免作出法律上的错误或开创危险的不必要的先例。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对于会议中可能通过的任何违反成员国全权代表性质的基本法律原则的决议或协议，采取保留的立场。

为了以上的理由，我们对于 A/33/L.3 号文件所载草案将投赞成票，我们绝对反对载在 A/33/363 号文件的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主席：大会现在开始听取在表决前针对报告的第 1 3 段所载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和决议草案 A/33/L.3 解释投票态度的发言。

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我国代表团已仔细地讨论了载在 A/33/L.3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和载在 A/33/363 号文件中的第五委员会报告员的报告。关于这一点，在开始作表决前解释投票态度的发言时，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七期会议第十九次全会中提出的保留和反对。

我们曾经指出，经多数通过的有关海洋法会议主席职位的解决办法无论在原则上或法律上都有可批评之处，尽管墨西哥对于海洋法会议及尽快拟定一份普遍性的海洋法条约极其关心。实际上，这正是墨西哥对于这个主席职位问题不再继续坚持的理由。

现在，在大会本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我国代表团有机会就这项牵涉到对一个国际机构中不正式代表任何国家的主席给付薪酬的实质问题表示意见。这不仅是一个危险的先例，我们对今后联合国预算不会有不良的影响，而且给予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不适当的地位，因为已与东道国签定协议，而且违

反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回顾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七期会议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临时简要记录中所载公开的发言。墨西哥代表在提到亚洲国家集团某一个支持主席继续任职的国家时说：“墨西哥代表团要投票反对这项提案”主要是看看阿梅拉辛格先生是否遵守他的诺言。其实，有一段时间他曾表示同意：只要有任何一个代表团反对延长他担任主席的期限他就下台。后来他又说，如果有一个国家集团反对他继续担任主席他就不再继续下去。”

事实上，众所周知的是，拉丁美洲集团全体一致反对阿梅拉辛格先生担任主席，因为他不是任何联合国成员国的官方代表，因此他不应继续占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主席职位。

我国代表团认为，原则问题尚未妥善解决，因此，虽然我们赞成决议草案 A/33/L.3，但仍反对第五委员会报告员的报告(A/33/363)第13段所载建议。

乌尔基亚先生（萨尔瓦多）：对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原先选出的主席，萨尔瓦多代表团承认，他个人胜任愉快是毫无疑问的。我们赞赏他在这个崇高职位上和在大会议主席的职位上为国际社会所作的杰出的服务。他在海洋法会议中，抱着令人赞佩的协调合作精神，努力尽职。凡是客观的回顾他的工作的人都不能不赞扬他，感谢他。他经验丰富，完成了许多工作，使会议工作向前推进，终能拟出会议中为缔结一份最后的海洋法条约应用的案文。

虽然我们承认前任大会主席功不可没，但同时我们却不承认他可以保持一个全权代表会议的最高职位，因为就法律而言，他并非会议的参加者，他不代表任何国家，因而不能签署会议中拟定的公约。我们认为，他不能担任海洋法会议的主席，但他可以秘书处成员的身分担任主席的一名顾问。如今他一方面担任崇高的职位，另一方面又是一个工作人员，这是我们不能接受的。

如果给予他特别顾问的位置，而借重他的宝贵的才干和经验，我们必将首先赞

成发给他旅费，每日津贴和酬金的决议。

然而，在目前的情况下，为了原则，由于涉及预算问题和建议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亦视为秘书处的成员极为反常，我们基于原则决定投票反对 A/33/363 号文件中所载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13 段。我们要问，会议主席是否要同其他工作人员一样隶属于秘书长，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是否容许一名工作人员在专设基础上享有高于秘书长的职权，因为除此似乎再没有其它的解决办法了。

在我们看来，违反条例，又不顾及长期间的国际惯例，开创这样一种先例可能是极其有害的。而且采用这种程序，使本组织的威信降低，这种作法不是正当的办事的作法。

我们希望，在联合国里，法律原则不会遭受蔑视，条例规章必可遵照办理。我们不可为了政治目的而把它们统统抹杀。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菲律宾代表团要重申它在第五委员会中对于给付海洋法会议主席酬金涉及的原则问题所采的立场。海洋法会议的职权范围中并无支付会议主席薪酬的规定。如果这项提案获得通过，大会就会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即支付酬金给一名不属国家代表团成员而只是短时期受聘担任一个政府间会议主席的私人。这项史无前例的行动会导致其它机构争相效尤；联合国为了要支付合法性有问题的开支财政情况已不稳定，目前提请大会核定的这种开支会使情况更为恶化。

我国代表团准备基于下一了解投票赞成 A/33/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即执行部份第 3 段并不包括给付海洋法会议主席费用的经费安排。就这一点而论，我们赞成前面几位发言人针对会议主席职位问题所采立场。因此，我们将投票反对第五委员会提出的载在 A/33/363 号文件第 13 段的建议。

帕尔马先生（秘鲁）：秘鲁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八期会议。同样地，我们要指出，按照我们过去提出的意见和原则，也由于前面几位发言人提到的法律上的理由，我们反对，而且实际上将投票反对 A/33/

363号文件第13段内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主席：我要请各位代表注意第五委员会报告（A/33/363）第11段所载的决定。

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注意到这项决定了？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要就第五委员会报告第13段内的一项建议作出决定。

坎普斯先生（乌拉圭）：乌拉圭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向各位理事清楚指出，就第五委员会报告第13段投赞成票，投反对票或投弃权票的意义。

主席：我请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发言。

巴法姆先生（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应乌拉圭代表的要求，为确保各位各位理事了解这次投票的意义，我现在把第五委员会报告第13段的全文宣读如下：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在一九七九年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继续现有的安排，并为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目的应认为会议主席具有联合国官员的地位，以便他能适当地履行职责。”

投赞成票就是认可第五委员会的这项建议，反对票就是否定这项建议，弃权票是无须解释的。

主席：听过解释性发言后，大会将第五委员会报告（A/33/363）第13段提付表决。有人请求举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缅甸、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

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菲律宾、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 阿根廷、玻利维亚、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海地、洪都拉斯、象牙海岸、牙买加、黎巴嫩、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塞拉利昂、苏里南、上沃尔特。

第 13 段以八十六票对九票，十八票弃权通过*。

* 其后越南代表团告诉秘书处，表决时它原准备弃权。

主席：我们现在对 A/33/L. 3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要告知大会，下列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和上沃尔特。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萨尔瓦多

决议草案以一百二十七票对零票，一票弃权通过（第 33/17 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说明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塞赫尔斯先生（智利）：智利代表团投票赞成 A/33/L. 3 号文件中的决议，总的来说，也赞成该决议所涉的经费问题。

但是，智利代表团没有参加对载于第 A/33/363 号文件中第 13 段的第五委员会的提议的表决，因为我们同意前面有些发言人和其他无法支持这项建议的人所表示的纯粹是法律方面的理由。这里所涉及的问题是，认可选举一个非其本国代表团成员的个人来担任全权代表会议主席。这是一个原则的问题，我们认为智利所作的保留应载入这里和海洋法会议的记录。

阿梅拉辛格先生事实上是值得我们的赞赏和尊重的，因为他为会议提供了卓越的服务，他对会议所作出的贡献是不容置疑的。

鲁森奈先生（以色列）：我国代表团对于必须把载于 A/33/363 号文件第 13 段的第五委员会的建议提付记录表决深感遗憾。

如我们在今年四月五日的海洋法会议全体会议上以及上个星期在第五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所解释的，我们认为，如能以会议本身通过的进行协商和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程序来解决这个问题，这就比较符合会议的一贯作法；为了这个理由，我们没有参加对第五委员会建议的记录表决。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希望对这个难题已经由大会的明确决定而获得圆满解决，表示满意，我们认为该项决定明显地只适用于海洋法会议的极为特殊的情况。

我们高兴地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33/L. 3，并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希望海洋法会议能在一九七九年成功地完成。

主席：我们已经完成议程项目 34 的审议工作。

议程项目 129

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大会观察员身份：决议草案 (A/33/L.8 和 Add. 1)

主席：关于这个项目，大会改到了载于 A/33/L.8 和 Add. 1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我先请突尼斯代表发言，他希望介绍该决议草案。

梅斯蒂里先生 (突尼斯)：大会在其议程中增列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身份的项目，就是响应赋予联合国的一项根据平等原则在各国之间发展友好关系以及在经济、社会、人道、文化、教育和公共卫生各领域取得国际合作的目标。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于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日在尼亚美成立，由包括突尼斯在内、全都使用法语的二十六个成员国、两个非正式成员国、两个参加国政府组成。如同在当时同时设立的其他机构和协会一样，它是在布尔吉巴总统和桑戈尔总统等几位说法语的国家元首的倡议下成立的。他们促成的机构的目的是在地区或全球的基础上，以平等、团结和相辅相成的精神来处理因二亿人使用法语所产生的各种问题。

事实上，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是一个具有独特性的独一无二的构架，因为尽管所有的成员在某种程度上都使用法语，但是这个机构却是一个对所有文化和语言都开放的机构。

该机构的确并不将其活动制于使用法语方面。我们不但对于该机构所补助的活动允许使用成员国的本国语言，例如阿拉伯文和其他非洲语言，而且也鼓励在艺术、电影和文学方面的若干活动。

该机构的活动范围是极广的，因为除了促进民族文化和语言外，它还从事有关发展、教育和科技合作的活活动。

按照该机构章程的规定,它与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执行其任务。因此,它已同联合国系统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它同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技术合作处进行了合作。此外,在一九七六年它曾要求并取得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观察员的身份。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希望大会将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联合国中的观察员身份,作为重申团结的表示和促进各国人民间友好关系的另一方法。

我们希望你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33/L.8 将获得大会的一致认可。我们认为这两个组织间更密切的关系一定会扩展它们在国际合作领域所作出的努力。我们特别认为它将能促使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将在它所关切的领域中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达成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西埃梅勒先生(象牙海岸):象牙海岸以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大会主席的身份支持由该组织成员国名义提出的有关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身份的决议草案。

该机构是由遍布四个洲的三十二个国家和政府组成的。它有一个单一的表达工具,就是法语,它所追求的目标类似联合国的目标;即:在各国人民之间建立真正的友好关系和更好的互相了解,通过实际的技术和文化合作来提高这些人民的成长。

为了达到这些同联合国宪章目标相同的目标,这个把许多不同的人民和文化叙集在一起的机构是建立在下列基本原则上面:平等、团结、相辅相成。这些都是构成二十世纪国际关系的基础的大原则。

为了使这个协商与合作的构架能在绝对相互了解的情况下扩展其活动,我国赞同 A/33/L.8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的立场,因此我们要求会员国支持给予文化和技

术合作机构以联合国内的观察员身份。

普瓦松先生(尼日尔)：我国代表团要求对议程项目 129 发言，并不想过度地延长对这个项目的辩论，由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所提出的取得观察员身份的要求的性质以及该机构的目标与联合国宪章内制订的目标完全相符一致，因此每个人都认为这是一项早已有了结论的事项。

我们只热切地希望支持突尼斯的梅斯蒂里先生所作的发言以及发言支持 A/33/L.8 号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的声明。

尼日尔是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创办成员国之一，我们欢迎一九七〇年三月在尼亚美所作出的在属于不同国家和不同文化的人民之间建立新的合作关系的倡议。到目前为止，我们对该组织所取得的、对大小成员都有利益的结果，只有赞扬。好工具使用后才证明其品质。因此，该组织已证明在合作方面相当灵活和有效率，一切从事这方面活动的国际机构并不都是如此的。

关于观察员身份的请求书所附联合说明性备忘录强调指明，该组织创办国不浪费一分一秒立刻进行工作，使关于新的团结的意见成为事实，那是在人民之间建立友好关系的另一个因素，其目的基本上在于重申和发展其成员国间在教育、文化、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多边合作。

我国是由于在极为敏感的经济和文化部门进行这项适时的合作而受益的许多国家之一。

这项进展持续不断并不断扩大。

这些理由无人可以不予注意到，且使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成为人类团结方面最受赞赏的世界组织之一。

同该机构进行合作的国际组织又多又杂。由于它的目标的性质和它对合作事项的具体关切问题，同联合国的任何联系都是有利的。这是我国代表团以及所有相信这种合作形式的人的看法。我们相信，A/33/L.8 号决议草案将使本组织

在寻求合作与团结方面，激发人类思想的努力具有更大的意义。

拉波安特先生（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团追随前面几位代表，支持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取得大会观察员身份的要求，感到高兴。由于它本身以及它两个省分——魁北克省和新不伦瑞克省参加该机构，加拿大已经能够大大地赞赏该机构在教育、文化、科学和技术等大不相同的领域所采取的行动的效率。

我们赞同突尼斯、象牙海岸和尼日尔代表所说的一切，我们希望大会将一致认可我们前面的决议草案 A/33/L.8 号中的请求。

主席：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33/L.8 作一决定。

我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吗？

决议草案通过（第 33/18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29 的审议工作。

在休会之前，我要宣布，我刚才知道安全理事会决定在星期一早上举行会议以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因此，大会在星期一将不举行全体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所取得的结果，预料大会将从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开始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下午七时散会